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交易信息)2015 年 6 号

根据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下称“《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本公司预计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信证券”）在 2015—2016 年度进行与委托资金运用相关的银行间融资回购、公开市场证券买卖交易，其中 2015 年度拟进行银行间融资回购、公开市场证券买卖交易总额上限各为人民币 10 亿元，2016 年度拟进行银行间融资回购、公开市场证券买卖交易总额上限亦各为人民币 10 亿元（公司董事刘乐飞于 2015 年 7 月 20 日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监管规则，在过去 12 月内为公司关联方的仍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 2016 年度交易总额上限的有效期至 2016 年 7 月 20 日）。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八条（二）规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者可以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为保险公司的关联方。重大影响是指对保险公司、其他法人或者组织的财务和经营有参与决策的权利，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原非执行董事刘乐飞先生兼任中信证券董事、副董事长，因此，中信证券构成保监会监管规则下本公司的关联方。根据交易金额判断，本次交易构成保监会监管规则下本公司与中信证券的重大关联交易。按照保监会的要求，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定价政策：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开展银行间融资回购以及公开市场证券

买卖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具体来说，公开市场证券买卖将按照市场价格进行，银行间融资回购将参考交易当日的市场价协商确定。

本公司与中信证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交易的安排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不会对本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

（三）交易目的：本次交易符合保监会规定的投资范围，本公司运用委托资金与中信证券开展银行间融资回购、公开市场证券买卖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资金运用行为，有利于提高日常关联交易的审批和执行效率，促进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日常业务开展。

（四）交易的内部审批流程：本次交易按照保监会监管规则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2015年8月24日，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5年第6次会议审议了本次交易并出具了专业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15年8月2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了本次交易。

（五）交易对本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及经营状况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本公司正常资金运用行为，有利于提高本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和审批效率，符合本公司整体利益。

（六）独立董事意见：

1、本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相关事项预计关联交易属于本公司委托资金运用的日常业务。本次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具体交易条款系根据市场状况及适用行业惯例按公平、公正原则协商订立，全年交易上限合理，有利于本公司委

托资金运用相关日常业务的开展，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